

第 11 (2020)¹號養護管理措施
建立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遵從監控機制之養護管理措施
(遵從監控機制)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憶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協定) 之相關規定，特別是第 10 條；

注意到其國際法責任以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國人執行有效管轄與管控；

承認引進健全遵從審視機制之重要性，每年深度檢視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參與捕魚實體及參與非捕魚實體之遵從情形；

承諾引進公平且透明之程序以促進及支持協定與養護管理措施之履行改善與遵從；

依據協定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通過以下 CMM；

目的

1. 本 CMM 建立 SIOFA 遵從監控機制 (以下簡稱 CMS)。
2. 本 SIOFA CMS 之目的係確保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參與捕魚實體及合作非參與捕魚實體 (統稱 CCPs) 執行及遵從源自締約方大會通過之協定與所有 CMM 之義務，並提供機制以監控與改善此等義務之履行與遵從。
具體而言，本 CMS 旨在：
 - a. 監控及評估 CCP 對協定及 CMMs 義務之履行與遵從情形；
 - b. 改善 CCPs 對 SIOFA 義務之遵從情形，並確保締約方大會履行其職能並支持協定目標；
 - c. 指認用以協助 CCP 遵從其義務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領域；
 - d. 指認及解決 CMMs 中可能需要改善或修訂之處，以促進或改善其履行與遵從；
 - e. 對於未遵從情形，以預防性及/或補救之方式回應，並考慮到未遵從之原因、嚴重性、頻率及後果；在持續未遵從之情況下，採取其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促進及實現對協定及 SIOFA CMMs 之遵從；

¹ 第 11 (2020) 號 CMM (遵從監控機制) 取代第 2018/11 號 CMM (遵從監控機制)。過時編號已於 2023 年更新。

- f. 確保締約方大會就遵從事項所提建議，包括與後續行動有關之建議獲得充分執行。

範圍及應用

3. 本 CMS 應適用於依協定及通過之 CMMs 產生的所有義務。締約方大會得決定調整 CMS 之適用範圍，包括將其擴大至締約方大會通過之任何其他規則、程序或決定。
4. 在每次年會上，締約方大會將在紀律次委員會之協助下，核實 CCPs 是否履行及遵從依協定與 SIOFA CMMs 及締約方大會依第 3 點決定之任何其他文書而產生的義務。
5. 締約方大會及紀律次委員會亦應審視締約方大會於往年最終遵從報告中提出之任何其他建議，以核實有關 CCPs、紀律次委員會或締約方大會如何履行該等建議，倘適用，包括後續行動。

評估及回應潛在未遵從情形

6. 締約方大會應對未遵從情形採取分級回應措施，並考慮到有關之未遵從情形的類型、嚴重性、程度及原因。
7. 締約方大會將應用附件 1 以確認遵從狀態，及決定任何對未遵從情形之後續行動，包括任何所需之補救或矯正行動。
8. 儘管有上述規定，CMS 不會損害任何締約方執行其國家法律或依其國家法律採取符合國際義務之更嚴厲措施的權利、管轄權及義務。

遵從評估期間

9. 遵從評估期間應為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包括這 2 個日期在內。

遵從評估程序

CCP 之遵從報告 (CCR)

10. 秘書處應負責發展及維護 CCR 表格，並每年進行審視，同時考慮到新的及

經修訂之 CMMs 或義務及協定第 10 條第 (2) 款與第 11 條第 (3) 款 (C) 項之要求。

11. 秘書處應於每次締約方大會年會開始前至少 120 天分發 CCR 表格。
12. 每一 CCP 應以第 10 點所述表格為基礎準備一份 CCP 遵從報告²，其應包括參考附件 1，對每項評估義務進行初步自我評估，並最遲於下次締約方大會年會開始前 60 天交還秘書處。
每一 CCP 應確保其 CCR 包括與履行每項經評估之遵從義務有關的資訊。

SIOFA 遵從報告草稿 (dSCR)

13. 在每次締約方大會年會之前，秘書處應以 CPPs 提供之資訊為基礎，包括 CCRs、轉運及轉載報告、港口檢查報告、公海登臨及檢查報告、資料蒐集程序（如漁獲量/努力量資料、觀察員資料及 VMS 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遵從評估期間履行及遵從情形之適當文件資訊或報告，準備一份 SIOFA 遵從報告草稿（以下簡稱 dSCR）。
14. dSCR 應以有助於監測及評估遵從情形之方式準備，並應指認可能之遵從問題。
15. 秘書處應最遲於下次締約方大會年會前 45 天，向每一 CCP 提供其各自之 dSCR 部分。
16. 每一 CCP 應有機會於締約方大會年會開始前 30 天，就各自 dSCR 部分提出意見。此等資訊，倘適當，得：
 - a. 納入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任何補充資訊（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文件或照片證據）；
 - b. 提供該 CCP 認為應就其最初提供之資訊進行任何修訂或更正作出澄清或表達意見；
 - c. 指認已確認之遵從問題的原因，包括任何妨礙遵從之技術問題；
 - d. 指認任何針對處理未遵從情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及該 CCP 欲採取之任何進一步行動；
 - e. 參考附件 1，修訂其遵從狀態之初步自我評估，及；
 - f. 指認 CCP 認為需要之任何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以協助 CCP 遵從相關義務。

² 為避免產生疑慮，應繳交一份完整的 CCP 遵從報告，以履行協定第 10 條第 (2) 款中執行報告之義務。

17. 秘書處應填寫 dSCR，其中應：包括 CCPs 依第 16 點取得之所有資訊、澄清及意見、指認任何潛在遵從問題及進一步評估遵從狀態所需資訊之要求，並提出臨時遵從狀態。
18. 秘書處應在締約方大會年會前 20 天分送 dSCR 予所有 CCPs，並將其放置於 SIOFA 網站之安全區域。若 CCP 未依第 16 點 (e) 提供初步遵從情形，秘書處應以附件 1 為參考，填寫與該 CCP 相關之 dSCR。

SIOFA 暫訂遵從報告 (pSCR)

19. 紀律次委員會應於其常會考量 dSCR 及 CCPs 於紀律次委員會前提供之任何補充資訊。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期間，每一 CCP 應有機會就各自 dSCR 部分發表意見。紀律次委員會得將觀察員、包括非政府組織及與履行協定事項相關之其他組織所提供之資訊納入考量。
20. 紀律次委員會應依現有資訊通過暫訂遵從報告 (pSCR)。該 pSCR 應以附件 2 之表格為基礎，並包括：
 - a. 關於每一 CCP 之每項經評估義務的暫訂遵從狀態；
 - b. 相關 CCP 已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後續行動；
 - c. 遵從之技術障礙；
 - d. CMM 中導致遵從評估困難之任何不明確之處，以及倘可能，提出解決該等困難之提案；
 - e. 履行或遵從之其他障礙，包括能力問題以及如何解決此等問題；
 - f. 倘適當，提出修訂或改善現行 CMMs 之提案，以解決 CCP 遇到之履行及遵從困難；
 - g. 任何需要監測及審視之優先義務，或納入 CMS 範圍之其他義務；及
 - h. 對於締約方大會採取任何其他後續行動之建議，倘適當，考慮附件 1 所載之指導意見。

21. pSCR 應轉發予締約方大會以供其於其年會中審視。

SIOFA 最終遵從報告 (fSCR)

22. 締約方應考慮 pSCR 及 CCPs 針對其 pSCR 部分發表之任何言論。締約方應依協定第 8 條及議事規則第 12 條於其年會以共識決方式通過最終遵從報告 (fSCR)。fSCR 應依附件 3 之表格，並包括：
 - a. 依附件 1 所列標準，關於 pSCR 中指認之每一遵從議題的最終遵從狀

- 態及需採取之任何回應/後續行動；
- b. CCP 已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後續行動；
- c. 妨礙遵從之任何技術障礙，包括 CMM 中任何模糊之處；
- d. 任何關於解決最終遵從報告中經指認之任何能力問題的具體提案；
- e. 倘於 pSCR 中建議對現行 CMMs 進行修訂，則締約方大會對此建議之考量結果；
- f. 倘於暫訂遵從報告中建議在監測及審視之 CMS 範圍納入任何額外義務，則締約方大會對該等建議之考量結果；及
- g. fSCR 亦應記錄締約方大會對 pSCR 中需進一步考量之任何建議之回應。

一般條款

23. 準備、分發及討論自 CMS 產生之遵從資訊時，應遵守 SIOFA 關於資訊使用及透明度之相關適用規則及程序。因此：
- a. 執行報告、遵從報告草稿及暫訂遵從報告不應視為「公開領域資訊」。
 - b. 儘管有第 (a) 點規定，但紀律次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應分別在公開會議上討論遵從報告草稿及暫訂遵從報告，除非依議事規則第 20 條第 (1) 款，決定於非公開會議上進行討論或部分討論。
 - c. 最終遵從報告應作為相關締約方大會年會報告之附件。
24. 依協定第 8 條及議事規則第 12 條，各 CCP 之遵從評估應以共識決決定。pSCR 及/或 fSCR，倘適當，應反映紀律次委員會及/或締約方大會之決定，以及 CCPs 於討論報告期間所發表之不同意見。
- 24bis. 本 CMM 之內容不應損及或影響協定第 8 條所載決策條款之適用。
- 24ter. 儘管有第 24bis 點之規定，CCPs 承諾以合作及公平方式解決本 CMS 引起之任何問題。
25. 秘書處應於 2019 締約方大會年會之前：
- a. 準備一張表格，概述所有 CCPs 必須遵守之協定及 SIOFA CMM 義務。此表格應概述秘書處得透過 CMM 及得用於評估遵從狀態之任何其他報告要求取得資訊，並指認出需要提供補充資訊以充分評估遵從狀態以達本 CMS 目的之領域；及
 - b. 準備一份網頁表單，該表單中應包含 CCP 在前一遵從評估期間提交之相關資訊，以便在隨後幾年之必要時進行審視及修訂。

審視

26. 締約方大會最遲應於其 2021 年會審視本 CMM 及其效能。

遵從類別

1. 就本 CMM 而言，「遵從狀態」係指一 CCP 對協定或一 SIOFA CMM 義務之遵從情形。「標準」提供 CCPs、紀律次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指引，說明如何判定某一遵從問題之遵從狀態。「後續行動/回應」列出得就遵從問題提出或建議採取之可能行動或回應。該等行動及回應應考慮到相關 CCP 用以解決任何經指認之遵從問題的回應與矯正行動。
2. 得被視為後續行動一部份之補救或矯正行動可包括：
 - a. 審視或澄清問題，這可能包括要求提供額外資訊以解決資訊缺口、澄清現有資訊、指明需進一步資訊之問題或於給定之時間框架內尋求對遵從問題之解釋。
 - b. 要求相關 CCP 停止一般或特定未遵從行為，並規定一個明確期限以達成遵從，並向締約方大會提供表明遵從情形之資料。
 - c. 於一國家可能沒有能力確保遵從 SIOFA 措施之情況下，展開合作及能力建構，以解決未遵從問題。
 - d. 對未遵從行為提供有效威懾之體制性回應，例如包括限制取得漁業資源，直到該問題獲得處理或解決，使締約方大會滿意為止。此等建議應考量相關締約方之回應。

遵從狀態	標準	後續行動/回應
遵從	<p>此遵從級別可用於下列審視，已確定在相關義務方面無遵從問題，包括會議相關之截止日期、所有要求資訊均以適當格式提交及/或已調查並適當解決任何指稱的違規行為。</p>	<p>無需採取進一步措施。</p>
未遵從	<p>此遵從級別可用於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不完整、不正確、格式錯誤或在其他方面不充分之方式提交或報告資訊或資料。此可能表示對 CCR 之回應不夠充分，從而損害 CMS 之有效性； b) 未符合報告或提交期限； c) 未符合 SIOFA 義務，包括履行期限，但不屬於「嚴重未遵從」級別。 d) 構成違反相關義務之其他行為或不作為； 	<p>確定相關 CCP 是否已採取適當行動及/或是否需要採取行動。</p> <p>倘有必要，締約方大會可就可能需採取之任何行動提出建議，以回應及改正未遵從及/或改善有關義務之履行。締約方大會亦得考量所需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設。CCP 應於下次締約方大會年會前報告採取之後續行動。相關 CCP 應承諾於下個遵從評估期間解決特定問題。</p>
嚴重未遵從	<p>此遵從級別可用於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締約方大會之任何禁漁區從事漁撈； b) 連續兩年被評為未遵從同一義務； c) 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評估年度未能遵從締約方大會通過之先前 CMS 建議；或 d) 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評估年度未遵從義務。 e) 超過依第 2020/01 號養護管理措施第 10 點 (1) 建立之漁獲量或努力量限制，或締約方大會建立之任何其他漁獲量或努力量限制； f) 未依協定第 10 條 (2) 提交年度 CCR 或第 2019/02 號 CMM 第 9 點要求提交國家報告； 	<p>締約方大會在考慮到本附件第 2 點之情況下，指認用以解決嚴重未遵從之補救或後續行動。</p> <p>CCP 應，倘適當，於紀律次委員會下次常會或締約方大會之前報告其採取之後續行動。</p>

未評估	此遵從級別得用於相關義務含糊不清或對遵從有技術障礙之情形。	締約方大會需審視相關義務、澄清義務及倘有必要，修訂相關條款。
未指定遵從情形	此遵從級別得用於與船舶及船上人員安全或海上生命安全之緊急狀況而導致之遵從問題。	無需採取進一步措施。

暫訂遵從報告表格

1. 遵從評估期間：**【年】**
2. 依本 CMM 評估之 CMM：**【所有現行之 CMM】**
3. 修訂或改善現有 CMM 之建議
 - a. (例) CMM 20XX/XX
4. 需監測及審視之優先義務
 - a. (列表，倘適用)
5. CMS 範圍內包括之額外義務：
 - a. (列表，倘適用)

紀律次委員會評估

【CMM 20XX/XX 養護管理措施名稱】

CCP	義務 (包括第幾點、CMM、及概述)	20XX-20YY [前一年] 遵從狀態	當前 20YY-20ZZ 評估 ³ 及支持資訊	當前 20YY-20ZZ 狀態 [級別][類別]	擬採取之後續行動或矯正行動

³ 包括損害之性質、CCP 採取之任何行動、指認之履行障礙，如能力問題、妨礙遵從之技術障礙。

最終遵從報告表格

1. 遵從評估期間：**【年】**
2. 依本 CMM 評估之 CMM：**【所有現行之 CMM】**
3. 確認妨礙遵從之技術障礙
 - a. (列表，倘適用)
4. 對現有 CMM 之修正
 - a. (例) CMM 20XX/XX
5. 需監測及審視之優先義務
 - a. (列表，倘適用)
6. CMS 範圍內包括之額外義務：
 - a. (列表，倘適用)
7. 對紀律次委員會評估之回應
8. 解決能力問題之具體建議

【CMM 20XX/XX 養護管理措施名稱】

CCP	義務 (包括第幾點、CMM、及概述)	20XX-20YY [前一年] 遵從狀態	當前 20YY-20ZZ 評估 ⁴ 及支持資訊	當前 20YY-20ZZ 狀態 [級別][類別]	擬採取之後續行動或矯正行動

⁴ 包括損害之性質、CCP 採取之任何行動、指認之履行障礙，如能力問題、妨礙遵從之技術障礙。